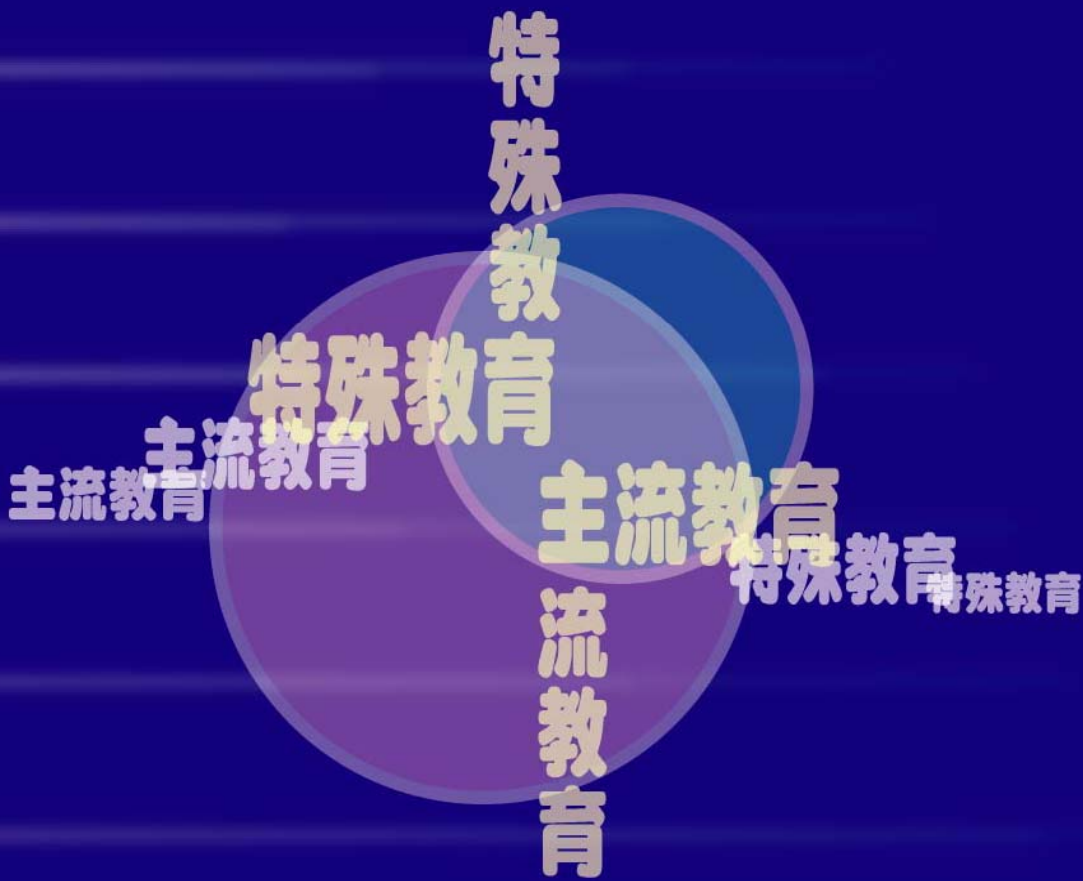


# 「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進行的情況」研究

# 研究報告



二零零六年八月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The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 「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研究 研究報告

---

## 研究策劃及資助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 研究小組成員

徐國棟博士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研究計劃召集人)

謝宗義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研究計劃召集人)

余煊博士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冼權鋒博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黃婉冰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容家駒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 研究助理

梁曉茹小姐

© 2006 年 8 月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本研究小組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報告之部份或全部內容。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電郵: kttsui@ied.edu.hk)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電郵: seshk@seshk.org.hk)

定價：港幣四十元正

# 目錄

---

##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融合教育發展趨勢 .....	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9
第四章 研究分析及討論 .....	13
第五章 研究結論 .....	55
第六章 建議 .....	60

## 參考資料

## 數據表目錄

### 問卷回應率統計

表 1 學校回應率統計 .....	13
表 2 各區學校回應率統計 .....	13
表 3 問卷回收數目及回應率統計 .....	13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數據分析

表 4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模式 .....	14
表 5 融合教育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統計 .....	15
表 6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培訓的情況 .....	15
表 7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行政安排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6
表 8 教師適應融合教育的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7
表 9 學校的資源及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8
表 10 校內人士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接納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8
表 11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9
表 12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19
表 13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0
表 1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0
表 15 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1
表 16 學校照顧各類融合生的困難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1
表 17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面對的主要困難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2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數據分析

表 18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 / 融合教育培訓的情況 .....	23
表 19 非融合教育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統計 .....	23
表 20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4
表 21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5
表 22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5
表 23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	26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數據分析

表 24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行政安排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27
表 25 教師適應融合教育的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27
表 26 學校的資源及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28
表 27 校內人士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接納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29
表 28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29
表 29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0
表 30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0
表 31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1
表 32 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1
表 33 學校在照顧各類融合生所面對的困難的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2
表 34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所面對的主要困難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3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數據分析

表 35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4
表 36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35
表 37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	35
表 38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35

### 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表 3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統計 .....	36
表 40 政策及推行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	37
表 41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	38
表 42 融合生及家長支援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	39
表 43 融合生家長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評價 .....	39

### 融合教育學校非融合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表 44 政策及推行 – 非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	40
表 45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 非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	41

###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表 46 政策及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的看法 .....	42
表 47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對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看法.....	43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融合教育學校教師、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比較

表 48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意見對比 .....	44
表 49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意見對比 .....	45
表 50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的融合教育是可行的」的意見對比.....	45
表 51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的意見對比.....	46
表 52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的意見對比.....	46
表 53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的行政造成壓力」的意見對比.....	47
表 54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47
表 55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 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的意見對比 .....	48
表 56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的意見對比.....	48
表 57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的意見對比.....	49
表 58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的意見對比.....	49

### 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非融合生家長及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比較

表 59 「是否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	50
表 60 「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的意見對比 .....	50
表 61 「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支援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	51
表 62 「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	51
表 63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的意見對比.....	52
表 64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意見對比.....	52
表 6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的意見對比.....	53
表 66 「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的意見對比.....	53
表 67 「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學習進度」的意見對比.....	53
表 6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意見對比.....	54

## 研究摘要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及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有見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為本港教育發展的其中一個趨勢，於 2005 年共同成立一研究小組進行了一項有關融合教育的研究，目的是探討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研究問題包括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以及推行融合教育對學與教及行政管理的影響。本小組向本地 232 間小學(包括 152 間融合教育學校及 80 間非融合教育學校)發出 4088 份問卷，邀請各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參與是次研究，最後收到回覆之問卷共 1688 份，回收率為 41.3%。

總結問卷所得的資料，可歸納下列的要點：

### (一) 就融合教育政策方面

1. 校長，教師和家長普遍認同及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超過半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校內教師一般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家長普遍接納融合生；大部份家長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2. 不足半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認同推行融合教育是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的認同率更不足四成。
3. 少數校長和教師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4. 各類的校長和教師對於「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的說法，意見紛紜。
5. 少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認為現時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支持率更低於二成。
6. 「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觀念，還沒有得到校長和教師的廣泛接受。而沒有一種資助方式被校長及教師認為可以有效滿足學生的需要。

### (二) 就推行融合教育對學與教的影響方面

1. 大多數校長和教師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的教學困難。
2. 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和教師都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最大困難在於「學校取錄的融合生的類別太多」、「班級的師生比例較高」和「學生個別差異太大」，以

致教師難於處理課堂教學和有關的工作。

3. 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認同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但祇有少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對此表示認同。
4. 祇有少數的校長及教師認為融合生於主流學校內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有效。

### (三) 就師資培訓與專業支援方面

1. 祇有少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與非融合教育校長和教師同意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2. 大部份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與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皆認為教統局未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 (四) 家長的意見

1. 祇有少數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資源及條件去推行融合教育。
2. 雖然家長一般表示接受融合生與他們的孩子同班，但亦有約半數家長認為融合生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
3. 整體上，家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
4. 有超過六成的非融合生家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家長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值得注意的是，有三成的融合生家長亦對此表示贊同。

就以上調查所顯現的困難及問題，本研究小組作出以下建議：

(一) 政策方面

1. 積極推廣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
2. 檢視融合教育的發展模式、步伐及效能。

(二) 措施方面

1. 提供資源，增強教師的教學支援，消滅融合教育對教與學的負面影響。
2. 設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統籌主任，有效地推動融合教育發展。
3. 減少校內的融合生類別。
4. 發展不同階段及具進展性的融合教育師資培訓。
5. 促進融合教育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專業及資源交流。
6. 增撥資源，讓學校可增聘所需人手，教導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三) 長遠發展方面

1. 提升教師科研能力及學習策略，促進學生學習效能。
2. 推廣家校合作，共同照顧及接納融合生。
3. 設立融合教育學校與特殊學校的轉銜機制。

## 第一章 前言

### 1.1 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

早於七十年代，歐、美等先進國家積極倡議「平等」、「公義」等概念。一些國家在制定教育則例或推行教育政策的過程中，開始引入「教育無上下限」、「因材施教」、「零拒絕」、「特殊教育需要」、「個別學習化學習」等教育理念，社會及學校逐漸重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學生的教育權利，各類特殊學生不但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權利，也有相同機會享受優質的教育，從而發展各方面的能力，於包容及接納的共融社會中，過著常人的生活。在「包容及接納」的大氣候下，越來越多的殘疾學生「回歸主流」。「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的定義是「讓一些有能力的特殊兒童在時間上、教學課程中及社交上與一般的同齡兒童一起學習」，這亦是融合教育的核心理念。

### 1.2 殘疾學生的學習機會

香港的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有 40 多年了。1960 年教育署成立特殊教育組，開展特殊教育服務。1977 年的康復政策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也早已指出「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及「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等概念。1995 年的康復政策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明天》亦重申：「所有兒童都應有機會充分發展潛能，長大後成為社會上積極而負責任的一分子」。至於「融合教育」的意義，教育委員會的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中提到這「不但是透過教育和訓練來為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主流作出準備，同時附有一個假設社會人士對統合的合法漸趨成熟，從而能為弱能人士提供一個較佳的社區環境。」(教育委員會，1996)。由此可見，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一樣，也能關注各類殘疾學生的福祉，保證其生活及教育的基本權利。

### 1.3 融合教育的發展

早期的融合教育，大部份以「特殊班」（或稱「特別班」、「啓導班」）形式在主流學校內推行，基本上分兩類：一類是專為部分失明或失聰學生所設融合的「特別班」；另一類則專為學習遲緩學生所設的「啓導班」。這些「班」的學生大部分時間在隔離的課室學習主要科目，由專責老師任教，其餘時間則返回本班上課。這形式的融合教育實際上是將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與普通學生分隔，在理念上與融合教育的本質稍有差別。直至1997年，政府推行一個新的「融合教育」模式，開展一個以兩年為期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協助輕度智障、視障學生、聽障學生、肢體殘障學生及具正常智力的自閉症學生，融入於七間小學和兩間中學的小一至中二班內。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與其他學生在同一環境中學習。「先導計劃」的資源配套，包括由教統局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諮詢服務及資助學校聘用專責的資源老師。

### 1.4 「全校參與」的新資助模式

「先導計劃」開展後，先後共有115間學校參加了「融合教育」計劃，獲分配額外的資源教師，以照顧校內的殘疾學生。但自2003年開始，支援配套有所改變，在「全校參與」的新資助模式下，學校每收錄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可獲資助1萬至2萬元，學校最多可獲資助55萬元，透過撥款，學校可以靈活地為校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各種學習需要的支援。根據教統局於2005年11月呈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教統局，2005)，直至2005/06年度，共有115所中、小學參與融合教育計劃，334間學校參與新資助模式計劃，及385間學校設有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 1.5 社會關注融合教育的發展

香港的融合教育發展，已有一段的進程，但前路仍見崎嶇。在不同的研討會或講座中，教學界人士、專業團體及家長都積極表達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及訴求，很多參與新資助模式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都表示他們在推展學習支援的過程中，遇上不少困難。融合教育已不僅是一項安置融合生的問題，而是在現有的資源下，

學校如何保證融合生的優質教育；這亦是教育界及社會人士所關注的。

自2005年開始，立法會內的「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都不斷就如何適切學生各方面的特殊教育需要，作討論議題。在融合教育實踐成效的議題上，家長組織、教學團體、專業團體及復康機構，都指出香港推行融合教育所面對的困境。

## 1.6 融合教育面對的問題

綜合各方的意見，這些困境主要是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帶來的衝擊。在學校文化方面，學校需要處理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在課堂方面，教師面對的挑戰是在照顧全班學生的同時，也要有效地照顧個別有特殊學習需學生，提供他們足夠的課堂指導及參與。其他問題包括，同學能否接受及協助融合生？家長間能否接納融合生和支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這些問題都是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阻力。

## 1.7 探討「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

因應學校及教師面對的困境，香港特殊教育學會與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於2005年，共同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目的是探討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研究問題包括下列各方面：

1. 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
2. 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
3. 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學與教的影響
4. 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行政管理的影響

研究小組透過問卷及聚焦小組（focus group）訪談，收集了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對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尤其是融合教育如何影響學校的學與教及行政管理。研究檢視融合教育在小學推行的過程中，不同持份者遇上的困難和他們對政府支援及配

套的意見。期望研究結果能有助社會人士瞭解本港融合教育的現況及成效，並期望有關當局能詳加考慮及接納本報告內提出的改善建議。

## 第二章 融合教育發展趨勢

### 2.1 融合教育的背景

在二十世紀中期或以前，一些發達國家及地區已為殘障兒童設立特殊學校，好讓他們能接受適切的教育。而在六十年代開始，隨著西方國家重視「人權」及「平等」的觀念，一些如「回歸主流」、「正常化」等概念漸漸出現，而「融合教育」(Integrated Education) 的理念亦在教育界中出現，讓殘障兒童可以在主流學校中與普通兒童在同一學習環境中學習，並能拉近不同能力兒童的生活及教育水平 (曹婕琮、咎飛，2003)。

1994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班牙塞拉曼卡舉行了一次世界性的特殊教育會議，當中與會的各國代表認為推行融合教育學校應以「包容」為大前提。會後發表了「塞拉曼卡宣言」，倡導「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納入為全體兒童而設的包容性學校就讀，冀能達致完善的教學進程及社會統合的最佳成效」(教育委員會，1996)。該次會議及發表的宣言為融合教育寫下了發展上的里程碑，不僅為融合教育訂下了一個較全面的定義，而且亦為日後各國的融合教育政策定下了藍本，作為發展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的依據。

### 2.2 融合教育的意義

現時融合教育的意義就是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一個具包容性的主流教育學習環境，並有一套完善的教學資源配套及足夠的支援予他們，以讓他們融入於主流學校的學習環境中。在「塞拉曼卡宣言」中也道出了融合教育的意義：「不但是透過教育和訓練來為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主流作出準備，同時附有一個假設社會人士對統合的看法漸趨成熟，從而能為弱能人士提供一個較佳的社區環境。」(教育委員會，1996，1.17 段)。這說明了融合教育的長遠目標是讓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不僅在教育制度中受接納，而在社區中也有機會與大眾人士和諧共存，達致一個共融社會。

## 2.3 融合教育在其他國家的發展

在推廣融合教育方面，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政策及經驗，以下部份簡論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融合教育現況。

美國的融合教育模式較為多元化，首先，學校普遍有特殊教育教師負責統籌校內其他教師照顧融合生，並提供有關的教學支援和資源，而特殊教育教師需與普通教育教師共同協助教導融合生；學校也可以聘請助教來協助教導融合生。美國也有一些學校設立了「資源教室」，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在此接受特殊教育。有關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方面，美國的教師因需要照顧班上不同殘障類別的兒童，大部份的州份規定準教師在職前訓練時需修讀一定學分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課程，才可獲得教師的專業資格，故一般教師都具備了特殊教育的基礎知識（曹婕琮、咎飛，2003）。

日本的融合教育模式與美國的模式相似，而日本的模式被稱為「通級」，「通級」的模式包括「巡迴教師模式」，就是由一位融合教育的指導教師負責向前線的教師提供有關的教材，以方便教導融合生。學校亦可聘請助教來協助教導融合生。另外，日本的融合教育學校也設有「資源教室」來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課堂以外的特別指導。而日本的特殊教育師資方面，教師在接受師資訓練完畢後都獲頒一個綜合性的教師證書，此證書証明了教師既可以教授普通學生，也可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曹婕琮、咎飛，2003）。

中國國內融合教育政策又稱為「隨班就讀」。隨班就讀的模式可大致分為兩類，一是「巡迴教師模式」，即是由各地方教育部門的特殊教育專員來指導各學校的隨班就讀工作。另一模式是資源教室模式，即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資源教室中進行不同程度的個別輔導。（曹婕琮、咎飛，2003）

綜合以上各國在融合教育政策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共通之處，包括「巡迴教師模式」、資源教室的設立，以及教師兼有教授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師資訓練及資歷。上述的政策在香港並不普及。

## 2.4 在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問題

### 2.4.1 校內人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不足

香港的融合教育制度其中一個問題是校內人士(包括教師及家長)對融合教育政策認知不太深。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2003)的個案研究報告指出，校長及教師都對融合教育政策認識不足，是造成推行融合教育最大的障礙。

### 2.4.2 融合教育教師培訓及資源不足

香港融合教育面對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教師培訓不足和學校所接受的融合教育資源有限。不少教師都提出他們都未有太多機會接受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也沒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2003)。另一方面，不少教師認為融合教育的資源十分有限，教師往往未有足夠的培訓(冼權鋒等，2000)。而且，在現行的制度下，校內的評核形式根本不能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程度。教師們認為以上問題的最終受影響者為學生，令他們的學習道路障礙重重。

然而，有關當局卻認為已有為教師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培訓。在立法會「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文件中，當局提出在2004-05學年有532名教師及166名教師分別參加了120小時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專業發展課程及30小時融合教育引導課程；此外也有2195名教師修讀6至10小時的融合教育校本培訓課程。惟曾接受這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教師則認為有關培訓不足夠讓他們應付真正課堂的需要。當中，陳國權(2005)提出不少教師都認為香港現時教師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課程流於表面，只講解有關的基本理論，欠缺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實際經驗分享。此外，《康復計劃方案》五年檢討：就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教學政策的未來建議報告書亦提出現時教統局雖然有為在職老師提供30和90小時有關的進修課程，但課程內容未能實際幫助老師教導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5)。

### 2.4.3 支援融合教育的資源不足

除了教師在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不足外，推動融合教育學校的資源亦不足夠。根據香港教育評議會 2002 年為融合教育所作的調查顯示，受訪的 630 名校長及教師中，大都認為融合教育學校的資源並不足夠。事實上，在現行「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資助模式中，學校每取錄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只可多獲發 1 萬至 2 萬元的資助，而每間學校的資助總額上限只為 55 萬元，這款項實在不足夠讓學校聘請足夠的資源教師或多添器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

### 2.4.4 對教與學的負面的影響

盧乃桂(2003)指出教師憂慮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會為學生及教與學的質素帶來負面的影響，並引述澳洲一項調查顯示，有 89%教師認為課堂中「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會減低課堂教學效能，亦有 96%的教師認為因要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影響他們照顧其他學生。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1 研究主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的推行情況，研究對象包括校長、教師及家長，以了解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的推行成效，並向有關當局報告研究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 3.2 研究問題

本研究包括下列研究問題:

1. 融合教育在香港小學推行的情況
2. 校長、教師及家長對於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
3. 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學與教的影響
4. 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行政管理的影響

### 3.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小組向被選取的 232 間小學郵寄問卷予該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填寫；受訪者填寫完畢後，再把問卷以郵寄方式送回本研究小組處理。在制訂調查問卷前，研究小組邀請了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進行了一次聚焦小組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以了解不同人士對融合教育的經驗及其見解。研究小組根據訪談所得的資料及相關文獻制訂了七份針對不同研究對象的問卷。

### 3.4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包括：

1. 於 2005 年前，已加入融合教育計劃的主流學校(簡稱「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

教師、融合生家長及非融合生家長。

2. 於 2005 年前，沒有加入融合教育計劃的主流學校(簡稱「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學生家長。

### 3.5 選取樣本

#### 3.5.1 融合教育學校

研究小組根據教統局 2003 年所發表的「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模式」學校名單，邀請全部共 152 間小學（包括參加了「融合教育計劃」及「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參與本研究計劃。研究小組除邀請校長本人填寫校長問卷，另外還透過他們在校內隨機選出 10 位不同年資及職級的教師填寫教師問卷，4 位融合生家長和 4 位非融合生家長回答家長問卷。所有問卷填妥後由填答者親自放入附上的信封內，密封後交由校方寄回研究小組。

#### 3.5.2 非融合教育學校

研究小組運用「類聚式抽樣」(Cluster Sampling)方式選取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樣本(王玉民, 1994)。首先，本小組根據教統局的資料(教統局, 2005)，將在 2003 年還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計劃或新資助模式的小學(以下簡稱為「非融合教育學校」)，根據所屬地區分為四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在每一組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 20 間小學為研究對象學校。換言之，本小組在全香港共選取了 80 間非融合教育學校參與本研究。同樣地，研究小組亦邀請校長本人填寫校長問卷，及透過他們在校內隨機選出 10 位不同年資及職級的教師填寫教師問卷，並選出 4 位家長回答家長問卷。所有問卷填妥後亦由填答者親自放入附上的信封內，密封後交由校方寄回研究小組。

總的來說，研究向 232 間小學發出了問卷，以 2005 年的香港小學統計資料，佔本地小學(不包括國際學校)數目的 32.58%。

### 3.6 問卷設計

本研究共設有 7 套問卷，適用於融合教育學校的有 4 份，而適用於非融合教育學校的則有 3 份。以下簡述各問卷的設計要點：

#### 3.6.1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

本問卷共分四部份，甲部填寫學校的資料；乙部及丙部以五分量表回答有關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現況及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丁部是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首先以五分量表回答有關照顧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困難程度（1 代表「沒有困難」，5 代表「極之困難」），然後再選出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個最困難項目依序排列。

#### 3.6.2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

本問卷共有四部份，甲部填寫教師的個人資料；乙部及丙部以五分量表回答有關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現況及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丁部是關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首先以五分量表回答有關照顧不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困難程度（1 代表「沒有困難」，5 代表「極之困難」），然後再選出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個最困難項目依序排列。

#### 3.6.3 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問卷

問卷分為三部份，甲部及乙部分別填上家長及其子女（融合生）的個人資料，丙部以五分量表的方式回答有關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現況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

#### 3.6.4 非融合生家長問卷

問卷共有三部份，甲部及乙部分別填上家長及其子女(非融合生)的個人資料，丙部以五分量表的方式回答關於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現況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

#### 3.6.5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

本問卷分為兩部份，甲部填寫學校的資料，乙部以五分量表回答關於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

#### 3.6.6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

問卷分為兩部份，甲部寫教師的個人資料，乙部以五分量表的方式回答有關對融合教育政策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

#### 3.6.7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問卷

本問卷分為三部份，甲部及乙部填寫家長及其子女(非融合生)的基本資料，丙部以五分量表的方式回答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1 表示「十分同意」，5 表示「十分不同意」)。

### 3.7 分析方法

本研究小組以 SPSS(12.0) 軟件作數據分析的工具，分析方法主要是描述性統計，以了解及比較以上 7 類人士對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和現況的意見。

## 第四章 研究分析及討論

### 4.1 問卷回應率統計

研究小組於 2005 年 6 月向研究對象學校發出問卷，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回收問卷。有關整體及各類問卷的回應率如下：

表 1 學校回應率統計

學校類別	學校樣本數目	回應學校數目	回應率
融合教育學校	152	73	48.03%
非融合教育學校	80	33	41.25%
整體	232	106	45.69%

表 2 各區學校回應率統計

區域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學校樣本數目	回應學校數目 (回應率)	學校樣本數目	回應學校數目 (回應率)
港島區	19	12 (63.16%)	20	12 (60%)
九龍區	52	26 (50.00%)	20	7 (35%)
新界東區	27	12 (44.44%)	20	8 (40%)
新界西區	54	24 (44.44%)	20	6 (30%)

表 3 問卷回收數目及回應率統計

對象	發出問卷數目	問卷回收數目	回應率
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152	61	40.13%
教師	1520	664	43.68%
融合生家長	608	257	42.27%
非融合生家長	608	268	44.08%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80	31	38.75%
教師	800	298	37.25%
學生家長	320	109	34.06%
總數	4088	1688	41.29%

## 4.2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數據分析

### 4.2.1 樣本描述

在受訪 61 間融合教育學校中，津貼小學佔 46 間(75.4%)，官立小學佔 15 間(24.6%)。

表 4 顯示較多學校採用推行融合教育資助模式是「全校參與照顧學生不同需要」和「全校參與模式與小學加強輔導計劃」，分別佔 32.8% 及 34.4%。

表 4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模式

資助模式	百分率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	18.0%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不同需要	32.8%
全校參與模式及小學加強輔導計劃	34.4%
全校參與照顧不同學生需要及小學加強輔導計劃	13.1%
沒有註明	1.6%

表 5 顯示受訪的融合教育學校都有取錄多種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當中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人數佔最多，平均每校有約 18 人。此外，少數學校亦有取錄一些較嚴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患有語言障礙、讀寫困難的學生等。

表 6 顯示參與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大部份（61.8%）都沒有接受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培訓；只有 28.9%的教師曾接受短期的培訓課程。再者很少教師曾接受多於 30 小時或一年以上的培訓課程（分別佔 5.7%和 3.6%）。基於以上分析，可知道融合教育學校非常缺乏具備有充足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不利學校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政策。

表 5 融合教育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統計

類別	總人數	每校平均人數
a. 智障	144	2.36
b. 聽障	81	1.33
c. 視障	17	0.28
d. 肢體傷殘	41	0.67
e. 自閉症	129	2.11
f. ADHD	127	2.08
g. 有學習困難	1114	18.26
h. 有溝通困難	119	1.95
i. 有特殊學習困難	247	4.05
j. 其他: 語言問題 / 語能障礙	76	*
讀寫困難	60	*
成績落後	41	*
情緒及行為問題	10	*
非華籍學生	5	*
阿氏保加症	3	*
肌肉 / 動作協調 障礙	1	*
緘默症	1	*
感覺綜合障礙	1	*

\*此類別的學生主要集中於數間學校

表 6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培訓的情況

培訓類別	百分率
一年或以上的培訓課程 (包括全時間及部份時間的學位/文憑/證書課程)	3.6%
少於一年但多於30小時的培訓課程	5.7%
短期培訓課程，總時數少於30小時	28.9%
沒有受培訓	61.8%
總教師人數	100%

#### 4.2.2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現況

##### 4.2.2.1 學校行政安排

表 7 顯示大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學校有制訂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77.3%)，學校在策劃及編排課程 (75.4%) 和編排時間表時 (88.5%) 會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另外絕大多數校長同意學校有成立專責小組以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 (96.8%)。總的來說，大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都表示學校為推行融合教育已作不少的行政準備及配合。

表 7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行政安排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行政安排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制訂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77.3%	7.5%	15.2%
學校在策劃及編排課程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	75.4%	9.9%	14.7%
學校在編排時間表(如輔導老師的安排)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	88.5%	5.0%	6.5%
學校有成立專責小組，支持融合教育的推行	96.8%	0%	3.2%

##### 4.2.2.2 教師適應

表 8 顯示大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課程及教材 (75.1%)、調適教學策略 (80.3%) 和調整評估準則 (70.8%)，並認同教師能運用合適的方法處理融合生的「行為及情緒問題」(73.9%)。這些校長對教師的適應能力是比較樂觀的。

表 8 教師適應融合教育的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教師適應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課程及教材	75.1%	3.6%	21.3%
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教學策略	80.3%	5.0%	14.7%
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整評估準則	70.8%	12.8%	16.4%
教師能運用合適的方法處理融合生的「行為及情緒問題」	73.7%	9.9%	16.4%

#### 4.2.2.3 校內資源及支援

表 9 顯示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不同意學校有足夠資源推行融合教育 (59%)，和有足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 (68.8%)。另一方面，大多數校長同意學校能讓家長獲悉融合教育的推行和相關支援措施 (82.5%) 和學校的通道及設備能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73.8%)。此外，絕大多數的校長認同學校有能力及早識別融合生的需要和學習困難 (91.8%)，但只有近一半的校長同意學校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有安排足夠的校本培訓項目 (45.9%)。總的來說，融合教育學校校長普遍認為學校中有足夠的設備及資源推行融合教育，但沒有足夠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

#### 4.2.2.4 校內人士的接納程度

表 10 顯示大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都認為教師普遍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67.5%)，家長普遍接納融合生 (72.2%)，和學生普遍接納融合生 (85.3%)。這現象說明校內人士開始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並接納融合生。

表 9 學校的資源及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資源及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足夠資源推行融合教育	36.1%	4.9%	59%
學校的通道及設備能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73.8%	4.9%	21.3%
學校有足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	23%	8.2%	68.8%
學校能讓家長獲悉融合教育的推行和相關支援措施	82.5%	4.9%	12.6%
學校能及早識別融合生的需要和學習困難	91.8%	4.9%	3.3%
學校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有安排足夠的校本培訓項目	45.9%	26.2%	27.9%

表 10 校內人士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接納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接納程度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師普遍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67.5%	14.5%	18.0%
家長普遍接納融合生	72.2%	16.4%	11.4%
學生普遍接納融合生	85.3%	13.1%	1.6%

#### 4.2.3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2.3.1 對教與學的影響

表 11 顯示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67.8%)；但從學與教角度來說，大多數校長則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86.9%)，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64%)，並且傾向不同意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的說法 (44.2%)。總的來說，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對融合生在主流學校的學習成效有所保留。

表 11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教與學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86.9%	3.3%	9.8%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64%	22.9%	13.1%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16.4%	39.4%	44.2%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67.8%	24.0%	8.2%

#### 4.2.3.2 政策制訂和推行

表 12 顯示分別只有少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29.5%)，和「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22.6%)。此外不足一半的校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是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42.6%)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49.1%)。以上的數據都顯示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對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及推行是有所保留。

表 12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政策制訂及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29.5%	26.2%	44.3%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22.6%	34.5%	42.9%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42.6%	24.7%	32.7%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	49.1%	24.7%	26.2%

#### 4.2.3.3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表 13 顯示大多數（75.4%）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認為推行融合教育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表 13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學校行政響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75.4%	6.6%	18.0%

#### 4.2.3.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表14 顯示只有少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認為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22.9%），並且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27.8%）。

表 1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22.9%	14.9%	62.2%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27.8%	20.0%	52.2%

#### 4.2.3.5 撥款方式

表15顯示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對於最有效滿足學生需要撥款方式的看法比較分歧，選擇「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和「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分別佔31.1%和27.9%。但值得注意的是有27.9%的校長卻認為所列出的三項撥款方式沒有一項能有效地滿足學生的需要。

表15 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撥款方式	百分率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	27.9%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新撥款資助方式)	31.1%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8.2%
沒有一項能有效地支援學生	27.9%
沒有註明	4.9%

#### 4.2.4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面對的困難

##### 4.2.4.1 照顧各類融合生的困難程度

表 16 顯示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對學校照顧各類融合生的困難程度的看法。當中被認為最困難的首三個類別依次序為「自閉症」(70.5%)、「ADHD」(63.9%)和「智障」(47.5%)。

表 16 學校照顧各類融合生的困難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融合生類別	沒有困難	少許困難 / 普通困難	很困難 / 極之困難	不適用*
智障	3.3%	41%	47.5%	8.2%
聽障	18.0%	65.5%	11.4%	5.1%
視障	11.5%	55.7%	19.7%	13.1%
肢體傷殘	19.7%	50.8%	16.4%	13.1%
自閉症	0%	22.9%	70.5%	6.6%
ADHD	0%	31.2%	63.9%	4.9%
有學習困難	3.3%	80.3%	11.5%	4.9%
有溝通困難	4.9%	59%	29.5%	6.6%
有特殊學習困難 (SpLD)	4.9%	62.3%	27.9%	4.9%

\*因個別學校只取錄部份類別融合生，故部份校長沒有回應有關問題

#### 4.2.4.2 推行融合教育的主要困難

表 17 顯示若將每個主要困難項目的總百分率排序（即被校長評為第一至五困難的百分率總和），有五項困難的總百分率是超過 50% 的；按次序為：(1)「融合生類別太多，教師難於處理」，(2)「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之專業培訓不足」，(3)「班級與教師的比例較高」，(4)「財政及資源不足」和 (5)「學生個別差異太大」。

表 17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面對的主要困難 –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主要困難	選擇為 「第一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二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三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四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五 困難」 百分率
融合生類別太多，教師難於處理	34.4%	11.5%	9.8%	13.1%	4.9%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之專業培訓不足	11.5%	21.3%	9.8%	14.8%	9.8%
班級與教師的比例較高	11.5%	13.1%	13.1%	11.5%	11.5%
財政及資源不足	11.5%	8.2%	16.4%	8.2%	8.2%
學生個別差異太大	3.3%	16.4%	14.8%	13.1%	3.3%
教統局提供專業支援不足	3.3%	8.2%	8.2%	6.6%	18.0%
難以制定合適的評估策略	0%	3.3%	1.6%	11.5%	13.1%
難以調適課程及教材以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4.9%	1.6%	4.9%	3.3%	9.8%
難以管理課堂秩序	6.6%	4.9%	6.6%	1.6%	3.3%
加重學校的行政壓力	1.6%	4.9%	4.9%	3.3%	6.6%
難以調適教學策略以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0%	1.6%	3.3%	9.8%	4.9%
社會人士(包括家長)普遍仍未認同融合教育	6.6%	1.6%	3.3%	0%	3.3%
學校通道及設備不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3.3%	3.3%	1.6%	1.6%	1.6%
融合教育推行急進	1.6%	0%	1.6%	0%	0%

### 4.3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問卷數據分析

#### 4.3.1 樣本描述

在受訪的 31 間非融合教育學校中，津貼小學佔 30 間，其餘的一間是補助小學。表 18 顯示大多數教師（81%）均沒有接受有關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培訓，少數教師曾接受短期的培訓課程（13.1%）；而祇有極少數的教師曾接受多於 30 小時或一年以上的培訓（分別佔 2.4% 和 3.5%）。這表示非融合教育學校極之缺乏具備有充足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

表 18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 / 融合教育培訓的情況

類別	百分率
一年以上培訓課程	3.5%
多於30小時的培訓課程	2.4%
短期培訓課程，總時數少於30小時	13.1%
沒有受培訓	81.0%
總人數	100%

表 19 顯示受訪的非融合教育學校在現實中亦有取錄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其中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佔最多，共 644 人，平均每校有 21 人。

表 19 非融合教育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統計

類別	總人數	每校平均人數
智障	31	1.03
聽障	37	1.23
視障	10	0.33
肢體傷殘	13	0.43
自閉症	30	1.00
ADHD	49	1.63
有學習困難	644	21.47
有溝通困難	38	1.27
有特殊學習困難	173	5.77
其他 ~ 不能分解消化蛋白質		
~ 讀寫困難	1	*
~ 思覺失調	1	*
~ 語言問題(如發音問題)	1	*
	27	*

\* 這些類別的學生主要集中於數間學校，故沒有計算「每校平均人數」

#### 4.3.2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3.2.1 對教與學的影響

表 20 顯示大多數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90.3%)，和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74.2%)；同樣，他們多數都不同意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67.7%)。當問及有關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是否可融洽相處，校長的意見則比較紛紜，同意和不同意的分別有 35.5% 和 24.7%，表示無意見的佔 39.7%。總的來說，非融合教育校長普遍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會對教與學產生負面影響。

表 20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教與學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90.3%	6.5%	3.2%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74.2%	16.1%	9.7%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12.9%	19.4%	67.7%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35.5%	39.8%	24.7%

##### 4.3.2.2 政策制訂和推行

表21顯示只有少數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19.4%)。另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是否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的說法，意見比較紛紜，同意和不同意的各佔38.8%。另外，他們都較傾向不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45.1%) 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58.1%)。以上分析說明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對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及推行是有所保留。

表 21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政策制訂及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32.2%	22.7%	45.1%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19.4%	29.0%	51.6%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38.8%	22.4%	38.8%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	32.2%	9.7%	58.1%

#### 4.3.2.3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表 22 清楚顯示大多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表 22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學校行政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88.3%	8.5%	3.2%

#### 4.3.2.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表23顯示多數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不同意「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77.4%)和「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61.3%)。以上的分析說明了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普遍認為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未能滿足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實際需要。

表 23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

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12.9%	9.7%	77.4%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16.1%	22.6%	61.3%

#### 4.4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數據分析

##### 4.4.1 樣本描述

受訪的 664 名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女性佔整體 80%；最多的職級是 CM(文憑教師)，佔整體的 55%；有 75%的教師的學歷達學士或以上程度。絕大部份受訪的教師(97%) 曾接受師資培訓，但只有少數(約 18%)的教師曾接受或正接受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有 86%的教師表示曾教導融合生；可是，他們大部份(85%) 只有 5 年或以下教導融合生的經驗。

##### 4.4.2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現況

###### 4.4.2.1 學校行政安排

表 24 顯示有大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學校有成立專責小組以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80.3%)；此外，他們多數同意學校有制訂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63.8%)，學校在編排時間表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66.2%)和學校在策劃及編排課程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57.4%)。這說明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普遍都認同學校有為融合教育的推行而作出適當行政安排。

表 24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行政安排—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項目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制訂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63.8%	22.1%	14.1%
學校有成立專責小組支持融合教育的推行	80.3%	11.2%	8.5%
學校在編排時間表(如輔導老師的安排)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	66.2%	19.8%	14.0%
學校在策劃及編排課程時，有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	57.4%	22.8%	19.8%

#### 4.4.2.2 教師適應

表 25 顯示雖然只有少數的教師認為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教導融合生(26.9%)，但他們大都同意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課程與教材(46.8%)、調適教學策略(54.9%)和調適評估準則(52.1%)；亦能運用合適方法處理融合生的「行為及情緒問題」(47.8%)。

表 25 教師適應融合教育的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教師適應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教導融合生	26.9%	29.9%	43.2%
我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課程及教材	46.8%	28.9%	24.3%
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適教學策略	54.9%	25.6%	19.5%
教師能因應融合生的需要而調整評估準則	52.1%	28.3%	19.6%
教師能運用合適的方法處理融合生的「行為及情緒問題」	47.8%	30.2%	22.0%

#### 4.4.2.3 校內資源及支援

表 26 顯示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學校能及早識別融合生的需要和學習困難（80.7%），及超過半數的教師同意學校的通道及設備能配合融合生的需要（59.6%），和學校能讓家長獲悉融合教育的推行和相關支援措施（58.4%）。但只有少數的教師同意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推行融合教育（42.4%），和學校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有安排足夠的校本培訓項目（38.9%）。

表 26 學校的資源及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資源及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足夠資源推行融合教育	42.4%	23.5%	34.1%
學校的通道及設備能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59.6%	21.5%	18.9%
學校能讓家長獲悉融合教育的推行和相關支援措施	58.4%	25.9%	15.7%
學校能及早識別融合生的需要和學習困難	80.7%	13.8%	5.5%
學校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有安排足夠的校本培訓項目	38.9%	33.9%	27.2%

#### 4.4.2.4 校內人士的接納程度

表 27 顯示有超過半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校內教師普遍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53.8%），和校內學生普遍接納融合生（69.9%）；另外亦有近半數的教師認為家長都普遍接納融合生（48.5%）。這說明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觀點，校內人士普遍接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

表 27 校內人士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接納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接納程度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師普遍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53.8%	28.8%	17.3%
家長普遍接納融合生	48.5%	34.8%	16.6%
學生普遍接納融合生	69.9%	20.7%	9.4%

#### 4.4.3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4.3.1 對教與學的影響

表 28 顯示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80.1%)，和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64.3%)。雖然有過半數的教師同意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55.3%)，但只有小數的教師同意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15.7%)。由此可見，從學與教角度來看，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普遍對推行融合教育是有所保留的。

表 28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教與學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80.1%	12.8%	7.1%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正常學習	64.3%	19.7%	16.0%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15.7%	36.8%	47.5%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55.3%	28.3%	16.4%

#### 4.4.3.2 政策制訂和推行

表 29 顯示只有少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20.2%），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25.6%），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41.7%）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37.3%）。從以上的分析，說明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普遍對政府制訂和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方法有所保留。

表 29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政策制訂及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20.2%	33.5%	46.3%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25.6%	37.5%	36.9%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需要	41.7%	23.7%	34.6%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	37.3%	28.5%	34.2%

#### 4.4.3.3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表 30 顯示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68%）。

表 30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學校行政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68.0%	22.5%	9.5%

## 4.4.3.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表31顯示只有少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19.9%）和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22.5%）。若情況不能改善，這會對推行融合教育造成阻礙。

表 31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19.9%	32.4%	47.7%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22.5%	37.2%	40.3%

## 4.4.3.5 撥款方式

表32顯示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對有效的撥款方式看法紛紜。雖然「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是最多教師同意為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但亦只佔整體的29.1%。

表 32 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撥款方式	百分率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	16.0%
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新撥款資助方式)	29.1%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25.3%
沒有一項能有效地支援學生	23.0%
沒有註明	6.6%

#### 4.4.4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面對的困難

##### 4.4.4.1 照顧各類融合生的困難程度

表 33 顯示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對學校在照顧各類融合生所面對的困難的看法。當中被認為首三個最困難的類別依次序為「ADHD」(61.2%)、「自閉症」(58%)和「智障」(51.2%)，結果與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看法非常相似。

表 33 學校在照顧各類融合生所面對的困難的程度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融合生類別	沒有困難 / 少許困難	普通困難	很困難 / 極之困難	不適用*
智障	11.5%	27.1%	51.2%	10.2%
聽障	38.1%	28.5%	21.3%	12.1%
視障	28.1%	25.8%	26.2%	19.9%
肢體傷殘	39.1%	25.8%	17.4%	17.7%
自閉症	11.6%	23.2%	58.0%	7.2%
ADHD	8.7%	25.3%	61.2%	4.8%
有學習困難	20.7%	45.5%	30.3%	3.5%
有溝通困難	18.9%	42.5%	29.3%	9.3%
有特殊學習困難 (SpLD)	13.0%	36.7%	39.0%	11.3%

\*因個別學校只取錄部份類別融合生，故部份教師沒有回應有關問題

##### 4.4.4.2 推行融合教育的主要困難

表 34 顯示若將每個主要困難項目的總百分率排序（即被教師評為第一至五困難的百分率總和），有三項的總百分率是超過 50%的；依次序為：(1)「學生個別差異太大」，(2)「班級與教師比例較高」和 (3)「融合生類別太多，教師難於處理」。

表 34 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所面對的主要困難 – 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主要困難	選擇為 「第一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二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三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四 困難」 百分率	選擇為 「第五 困難」 百分率
學生個別差異太大	15.8%	17.6%	16.0%	9.8%	7.5%
班級與教師的比例較高	18.8%	18.8%	10.8%	10.1%	6.6%
融合生類別太多，教師難於處理	23.6%	11.9%	11.7%	9.5%	6.3%
難以調適課程及教材以配合融合生的需要	3.5%	8.0%	9.9%	10.7%	9.2%
財政及資源不足	11.0%	8.0%	5.7%	6.3%	7.8%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之專業培訓不足	6.8%	8.1%	8.6%	9.8%	6.5%
教統局提供專業支援不足	5.0%	5.6%	7.2%	10.7%	9.3%
難以管理課堂秩序	4.4%	7.1%	9.3%	6.3%	7.2%
難以制定合適的評估策略	0.6%	2.1%	4.4%	6.5%	11.7%
難以調適教學策略以配合融合生需要	1.4%	2.4%	5.7%	6.0%	5.9%
加重學校的行政壓力	1.2%	3.0%	4.2%	4.4%	7.5%
融合教育推行進急	4.3%	2.6%	2.3%	2.4%	2.7%
社會人士(包括家長)普遍仍未認同融合教育	1.5%	2.1%	1.1%	2.1%	4.8%
學校通道及設備不配合融合生需要	1.1%	1.2%	1.7%	3.2%	3.2%

## 4.5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問卷數據分析

### 4.5.1 樣本描述

受訪的 298 名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有 82% 是女性；最多的職級是「文憑教師」，佔 52%；而有 66% 的教師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歷。絕大部份（92%）的教師都曾接受師資培訓，但只有 12% 的教師曾接受或正在接受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有 91% 的教師表示他們曾教導融合生，可是，他們大部份（87%）祇有 5 年或以下的特

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經驗。

#### 4.5.2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5.2.1 對教與學的影響

表 35 顯示大多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87.3%）和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70.2%）。另外有只有少數的教師同意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學習更有效（12.1%）。教師對於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否融洽相處的意見則比較紛紜，有 33.8%的教師表示同意，亦有 30.7%的教師表示不同意。這說明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普遍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會為學校的教與學帶來相當大的困擾，並認為融合生留在特殊學校學習會較有效。

表 35 融合教育政策對教與學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對教與學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87.3%	8.4%	4.3%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70.2%	16.9%	12.9%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12.1%	30.0%	57.9%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33.8%	35.5%	30.7%

##### 4.5.2.2 政策制訂和推行

表36 顯示非融合教育教師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較為負面。當中，祇有少數教師認為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15.8%），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17.3%）和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21.9%）。至於推行融合教育是否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教師的意見紛紜，表示同意和不同意的分別佔 33.9%和44.3%。

表 36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和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政策制訂和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17.3%	27.0%	55.7%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15.8%	36.9%	47.3%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需要	33.9%	21.8%	44.3%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	21.9%	23.2%	54.9%

#### 4.5.2.3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表 37 顯示多數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77.4%)。

表 37 融合教育政策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77.4%	16.9%	5.7%

#### 4.5.2.4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表38顯示只有很少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7%) 和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12.9%)。

表38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 – 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的看法

教師培訓和校本學業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7.0%	24.9%	68.1%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12.9%	32.9%	54.2%

## 4.6 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 4.6.1 樣本描述

在受訪的 257 名融合生家長當中，女性佔整體的 81%；而有近 43%的受訪家長是全職在家照顧孩子，有 75% 的家長的學歷達中學或以上程度。另外超過 90%的家長贊成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受訪家長的孩子，男和女的百分率約為 67%和 33%分佈於不同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表 39 顯示人數最多的三個類別是學習困難(24.5%)、自閉症(21.4%)和 ADHD(15.2%)。最後，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有超過 90%的融合生家長都表示贊同。

表 3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統計

類別	人數	百分率
智障	24	9.3%
聽障	29	11.3%
視障	9	3.5%
肢體傷殘	12	4.7%
自閉症	55	21.4%
ADHD (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39	15.2%
有學習困難	63	24.5%
有溝通困難	18	7.1%
有特殊學習困難	22	8.6%
其他：社交障礙	1	0.4%
發展遲緩 / Global Development Delay	9	3.5%
學習緩慢	3	1.2%
過於自信	1	0.4%
沒有 / 沒有註明	23	8.9%

\*部份孩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不只一種

## 4.6.2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6.2.1 政策及推行

表 40 顯示多數融合生家長同意學校有向家長清晰解釋學校取錄融合生的政策 (58.1%)。而大多數家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 (94%) 和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88.2%)。可是，只有約半數的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支援推行融合教育 (41.5%) 和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54.6%)。

表 40 政策及推行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政策及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向家長清晰解釋學校取錄融合生政策	58.1%	21.8%	20.1%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與人相處	94.0%	2.8%	3.2%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88.2%	7.5%	4.3%
學校有足夠資源支援融合教育	41.5%	28.8%	29.7%
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54.6%	27.2%	18.2%

### 4.6.2.2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表 41 顯示大多數的融合生家長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84.4%)，另外多數家長認同融合生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 (67.5%) 和表示有信心融合生可與一般學生相處 (77.7%)。但值得注意的是，有相當數量的家長卻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30.5%)；不少家長更認為智障 (32.7%) 及視障 (23.9%) 的學童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這說明融合生家長普遍認為融合生有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且認為不會影響其他學生的正常學習；但有一些家長卻認為某些融合生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表 41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對融合教育的認同	十分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84.4%	13.2%	2.4%
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	67.5%	22.1%	10.4%
我有信心融合生可與一般學生相處	77.7%	16.3%	6.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30.5%	21.5%	48.0%
下列的融合生是否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			
智障	34.7%	32.6%	32.7%
聽障	59.3%	22.7%	18.0%
視障	52.6%	23.5%	23.9%
肢體傷殘	72.5%	16.5%	11.0%
自閉症	58.4%	25.2%	16.4%
ADHD	55.2%	31.6%	13.2%
有學習困難	65.5%	26.6%	7.9%
有溝通困難	67.0%	22.0%	11.0%
有特殊學習困難	70.2%	19.3%	10.5%

#### 4.6.3 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表 42 顯示多數的融合生家長同意學校有正視融合生的學習需要（73%），學校老師能有效地幫助其子女解決學習上的困難（70.2%）和情緒上的困擾（63.2%）。另外家長大都表示學校老師有為其子女調適課程（66%）及訂下「個別學習計劃」（58%）。至於家長支援方面，多數的家長同意學校有支援家長處理學生的困難及問題（74%）。相對而言，較少數的家長同意他們在遇到困難時可從政府方面得到支援（37.2%）及在有需要時得到專家支援（46%）。總的來說，大多數融合生家長同意學校有為其本人和子女提供各種支援，但相當數量的家長表示未能從學校以外的專家及政府得到支援。

表 42 融合生及家長支援 - 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融合生及家長支援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正視融合生的學習需要	73.0%	17.1%	9.9%
學校老師能有效幫助我的孩子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70.2%	16.3%	13.5%
學校老師能有效地幫助我的孩子解決情緒上的困擾	63.2%	20.2%	16.6%
學校有支援家長處理學生困難及問題	74.0%	12.8%	13.2%
學校有為我的孩子調適課程	66.0%	16.8%	17.2%
學校老師有為我的孩子訂下「個別學習計劃」	58.0%	21.6%	20.4%
在遇到困難時，我可以從政府方面得到支援	37.2%	28.4%	34.4%
在有需要時，我可以得到專家支援	46.0%	24.4%	29.6%

#### 4.6.4 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評價

表 43 顯示多數的融合生家長同意其子女在學校裡與同學相處融洽（76.2%），受同學接納，不被排斥（72.3%）和受老師接納（80.9%）。亦有過半數的家長對於其子女學業進度表示滿意（56.5%）和對學校給其子女的學業安排感到滿意（64%）。總的來說，有多數融合生家長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67.7%）。

表 43 融合生家長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評價

評價項目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我的孩子在學校裡與同學相處融洽	76.2%	15.9%	7.9%
我的孩子在學校受同學接納，不被排斥	72.3%	17.4%	10.3%
我的孩子在學校受老師接納，不被排斥	80.9%	12.7%	6.4%
我對我的孩子學業進度表示滿意	56.5%	22.6%	20.9%
我對學校給我的孩子的學業安排感到滿意	64.0%	23.2%	12.8%
總的來說，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	67.7%	21.4%	10.9%

## 4.7 融合教育學校非融合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 4.7.1 樣本描述

在受訪的 268 位非融合生家長當中，女性佔整體的 76%，有近 50%的家長是全職在家照顧孩子及有 80% 的家長的學歷達中學或以上程度。但有 51%的家長表示不知道學校有收取融合生及約 51%的家長表示沒有接觸過融合生。受訪家長的孩子，男和女的百分率是 45%和 55%。有 59.7%家長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 4.7.2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7.2.1 政策及推行

表44顯示非融合生家長對學校是否有向家長清晰解釋學校取錄融合生的政策，意見比較分歧，表示同意和不同意的分別有32.1%和33.2%。而有過半數的家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65.9%）和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51.7%）。可是，只有少數的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資源支援融合教育（18.9%）及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21.4%）。最後，雖然多數的受訪家長贊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但只有少數的家長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29.6%）。總的來說，非融合生家長不太清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雖然他們傾向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可是，他們大都認為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條件推行融合教育，故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有所保留。

表 44 政策及推行 - 非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政策及推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學校有向家長清楚解釋學校取錄融合生的政策	32.1%	34.7%	33.2%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與人相處	65.9%	24.3%	9.8%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51.7%	31.2%	17.1%
學校有足夠資源支援融合教育	18.9%	41.0%	40.1%
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21.4%	43.4%	35.2%
總的來說，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	29.6%	42.7%	27.7%

## 4.7.2.2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表45顯示多數非融合生家長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62.7%）及近半數的家長有信心融合生可與一般學生相處（47.9%）和接受融合生與其子女同班（43.2%）；但只有少數家長同意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22.6%）。多數家長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63.2%），過半數的家長更表示智障（57.7%）和為數不少的家長認為自閉症（39.3%）、ADHD（42.4%）及視障（31.1%）的學生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這說明雖然非融合生家長都傾向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但在實行上卻有所保留，較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表 45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 非融合生家長的看法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認同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62.7%	24.9%	12.4%
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	22.6%	28.6%	48.8%
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	47.9%	35.1%	17.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63.2%	21.2%	15.6%
我接受融合生與我的孩子同班	43.2%	28.4%	28.4%
下列的融合生是否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			
智障	14.1%	28.2%	57.7%
聽障	40.4%	31.7%	27.9%
視障	36.7%	32.2%	31.1%
肢體傷殘	61.1%	26.5%	12.4%
自閉症	29.7%	31.0%	39.3%
ADHD	28.2%	29.4%	42.4%
有學習困難	42.3%	35.0%	22.8%
有溝通困難	39.2%	34.7%	26.1%
有特殊學習困難	40.0%	34.7%	25.3%

## 4.8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問卷數據分析

### 4.8.1 樣本描述

在受訪的 109 位家長當中，女性佔整體的 83%，61%的家長是全職在家照顧孩子，而超過 50% 的受訪者的學歷達中學程度。受訪家長的孩子，男和女的數量大致相等。被問及是否知道學校有收取融合生，有 64%的家長表示不知道，但有約 42%的家長表示曾接觸過融合生。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超過半數的家長（54.1%）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 4.8.2 對融合教育政策的看法

#### 4.8.2.1 政策及推行

表46顯示有約半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表示清楚知道香港現正推行融合教育（49.5%）。多數家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73.1%），但只有約半數的家長同意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53.3%）。另一方面只有少數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支援融合教育（20.7%）和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20.7%）。至於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否成功，表示同意和不同意的家長數量相當接近，分別有31.5%和29.5%。總的來說，非融合教育學校的學生家長傾向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但是，他們對政策的實行仍有保留，主要是他們認為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和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表 46 政策及推行 –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的看法

項目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我清楚知道香港現正推行融合教育	49.5%	20.6%	29.9%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與人相處	73.1%	16.7%	10.2%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53.3%	22.9%	23.8%
學校有足夠資源支援融合教育	20.7%	31.2%	48.1%
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20.7%	36.8%	42.5%
總的來說，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	31.5%	38.9%	29.6%

## 4.8.2.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合適程度

表47顯示多數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66.3%），並有約半數的家長表示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50.9%）和接受融合生與他們的子女同班（44.7%）。但是在學習方面來說，只有少數家長同意融合生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30.5%）；反之，多數家長則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62%）。在眾多融合生的類別當中，有超過半數家長認為智障的學生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60.9%）。另外，相當數量的家長也認為視障（34%）、聽障（33%）及自閉症（32%）的學童不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總的來說，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都普遍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亦接受孩子與融合生同班；但他們大都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表 47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對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看法

項目	十分同意 /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 十分不同意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66.3%	14.0%	19.7%
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	30.5%	23.8%	45.7%
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	50.9%	27.8%	21.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62.0%	25.9%	12.1%
我接受融合生與我的孩子同班	44.7%	25.8%	29.5%

下列各類融合生是否適合在主流學校就讀：

智障	16.3%	22.8%	60.9%
聽障	39.2%	27.8%	33.0%
視障	41.2%	24.8%	34.0%
肢體傷殘	56.0%	27.0%	17.0%
自閉症	34.0%	34.0%	32.0%
ADHD	39.2%	33.0%	27.8%
有學習困難	53.7%	23.6%	22.7%
有溝通困難	54.7%	25.3%	20.0%
有特殊學習困難	56.7%	16.5%	26.8%

#### 4.9 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融合教育學校教師、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比較

本部份將會比較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和教師，與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及推行、學校行政的影響、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和教與學的影響四方面的意見。

##### 4.9.1 融合教育政策制訂及推行

###### 4.9.1.1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

表48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都傾向不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的說法。我們較關注的是在受訪的融合教育學校，只有少數的校長（29.5%）和教師（20.1%）認為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假如大部份負責推行融合教育的前線工作者都不理解這政策的制訂及背後的理念，在香港的學校落實及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必定困難重重。

表 48 「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 /同意	29.5%	20.1%	32.2%	17.3%
無意見	26.2%	33.6%	22.6%	26.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44.3%	46.3%	45.1%	55.7%

###### 4.9.1.2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表49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的看法比較紛紜，在每一類受訪人士中，同意者及不同意者均佔約30%至40%。這現況顯示相當多的香港教育界前線工作者未能認同這政策是符合本港社會需要的，至於原因為何，則仍有待深入探討。

表 49 「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需要」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 /同意	42.6%	41.7%	38.8%	33.9%
無意見	24.6%	23.8%	22.6%	21.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32.7%	34.6%	38.8%	44.3%

#### 4.9.1.3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

表50顯示不同類別學校校長及教師對「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是可行的」的說法的意見較為紛紜。當中，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較傾向同意「全校參與模式」是可行的模式（49.1%）；然而，較多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58.1%）及教師（54.9%）對此表示不同意。由此可見，「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這觀念還沒廣泛地被學校接受。

表 50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的融合教育是可行的」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49.1%	37.3%	33.2%	21.9%
無意見	24.6%	28.5%	9.7%	23.2%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26.2%	34.2%	58.1%	54.9%

#### 4.9.1.4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

表51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都傾向不同意「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的說法，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表示不同意的百份比達51.6%。這說明現時兩類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感覺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未能配合學校在這方面的準備和發展需要。

表 51 「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22.6%	25.6%	19.4%	15.8%
無意見	34.4%	37.5%	29.0%	36.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42.9%	36.9%	51.6%	47.3%

#### 4.9.1.5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

表 52 顯示兩類學校校長和教師都普遍不同意「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這說法。其中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不同意的百分比高達 67.7% 和 57.9%。反觀同意這說法的校長和教師最高的百分比只有 16.4%。這說明從學習效能角度來看，校長及教師一般對融合教育政策是有保留的。

表 52 「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16.4%	15.7%	12.9%	12.0%
無意見	39.3%	36.8%	19.4%	30.0%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44.2%	47.5%	67.7%	57.9%

#### 4.9.2 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 4.9.2.1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

表 53 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都一致大多數同意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造成壓力，當中，以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百分率最高，達 88.3%；最低的是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亦達 68%。箇中的原因可能是推行這政策時，學校在課程調適、人手編配及時間表安排上有相當繁重的工作量。

表 53 「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的行政造成壓力」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75.4%	68.0%	88.3%	77.4%
無意見	6.6%	22.4%	6.5%	16.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18.0%	9.5%	3.3%	5.7%

#### 4.9.3 政府提供的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

##### 4.9.3.1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表54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不太同意「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說法。其中，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不同意的百分率達61.3%。

表 54 「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27.8%	22.5%	16.1%	12.9%
無意見	18.0%	37.0%	22.6%	32.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52.2%	40.3%	61.3%	54.2%

##### 4.9.3.2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

表 55 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多數表示不同意有關「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的說法，其中，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的百分率達77.4%。連同表 54 的數據，表示教統局在推行這政策時提供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表 55 「教統局有就融合教育的推行, 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22.9%	19.9%	12.9%	7.0%
無意見	13.0%	32.4%	9.7%	24.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62.2%	47.7%	77.4%	68.1%

#### 4.9.4 對教與學的影響

##### 4.9.4.1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表 56 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大多數同意「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這說法, 百分率高達 80.1% 至 90.3%。這樣高的百分率是前線工作者給予政策官員的警號, 決策者必須盡快找出問題徵結, 紓解教師的困難。

表 56 「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86.9%	80.1%	90.3%	87.3%
無意見	3.3%	12.8%	6.5%	8.4%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9.8%	7.5%	3.2%	4.3%

##### 4.9.4.2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

表 57 顯示兩類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多數同意「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的說法, 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的百分率高達 74.2%。這些回應正可解釋為何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

表 57 「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64.0%	64.3%	74.2%	70.2%
無意見	23.0%	19.6%	16.1%	16.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13.1%	16.0%	9.7%	12.8%

#### 4.9.4.3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

表 58 顯示在「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這一項問題上，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對此的同意率明顯地比非融合教育學校的同工為高。這個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有更多親身接觸融合生的機會。從另一角度來說，政府要加強校長和教師對這政策的宣傳，提供更多相關的培訓。

表 58 「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的意見對比

	融合教育學校		非融合教育學校	
	校長	教師	校長	教師
十分同意/同意	67.80%	55.3%	35.5%	30.8%
無意見	23.0%	28.5%	39.7%	35.5%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8.2%	16.3%	24.7%	30.8%

#### 4.10 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非融合生家長及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比較

以下部份將會探討融合教育學校融合生家長、非融合生家長及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對於融合教育的整體評價、政策及推行及接納程度。

##### 4.10.1 對融合教育的整體評價

###### 4.10.1.1 是否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表59顯示整體三個類別的家長都傾向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其中融合生家長同意的百分率更高達91%。然而，我們亦需要留意有相當數量的非融合生家長（35.1%）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41.3%）表示不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表 59 「是否同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同意	90.7%	59.7%	54.1%
不同意	7.0%	35.1%	41.3%
沒有註明	2.3%	5.2%	4.6%

###### 4.10.1.2 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

表60顯示融合生家長和其他兩類家長對「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這說法的意見有很大分歧。融合生的家長的意見是較正面的，其他家長對此卻有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反而值得關注的是有10.9%的融合生家長不認同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是成功的。

表 60 「我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成功的」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67.7%	29.6%	31.5%
無意見	21.4%	42.7%	38.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10.9%	27.7%	29.6%

## 4.10.2 政策及推行

## 4.10.2.1 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支援融合教育

表61顯示融合生家長的觀點較為正面，有41.5%的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支援推行融合教育」的說法。然而只有少數的非融合生家長（18.9%）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20.7%）表示同意。這可能是因為這批家長認為教師把支援及注意力都投放到融合生身上，以致自己的孩子得不到充份的照顧。

表 61 「學校有足夠的資源支援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41.5%	18.9%	20.7%
無意見	28.9%	40.9%	31.1%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29.7%	40.1%	48.1%

## 4.10.2.2 學校有足夠的條件推行融合教育

同樣地，表62顯示融合生家長較傾向同意「學校有足夠的條件推行融合教育」的說法（54.6%），只有少數非融合生家長（21.4%）和非融合學校學生家長（20.7%）同意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事實上，學校需要加強各方面的條件，如人手編制、教師專業培訓、增進教師和家長對政策認同及理解等，才可以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

表 62 「學校有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54.6%	21.4%	20.7%
無意見	27.3%	43.3%	36.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18.2%	35.2%	42.5%

#### 4.10.2.3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

表 63 顯示三類家長都多數同意「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的說法，其中以融合生家長的百份率最高，達 94%。

表 63 「推行融合教育能幫助學生懂得如何與人相處」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94.0%	65.9%	73.1%
無意見	2.8%	24.2%	16.7%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3.2%	9.8%	10.2%

#### 4.10.2.4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表64顯示三類家長都傾向同意「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這說法，其中以融合生家長的百分率最高，達88.2%。

表 64 「推行融合教育使學校更積極面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88.2%	51.7%	53.3%
無意見	7.5%	31.2%	22.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4.3%	17.1%	23.8%

### 4.10.3 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接納程度

#### 4.10.3.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

表65顯示，三類的家長都多數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的說法，其中，融合生家長的百分率更高達83%。這表示在理念層面，香港的家長一般是相當開明和支持融合教育的。

表6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84.4%	62.7%	66.3%
無意見	13.1%	25.0%	14.0%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2.4%	12.4%	19.7%

## 4.10.3.2 對「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的意見

表66顯示三類家長都傾向同意「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這說法，其中，融合生家長的百分率達77.7%。

表 66 「我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77.7%	47.9%	50.9%
無意見	16.3%	35.1%	27.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6.0%	17.0%	21.3%

## 4.10.3.3 對「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的意見

表67顯示在這一問題上融合生家長和其他兩類家長所持的觀點有明顯分歧。融合生家長多數同意融合生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67.5%），然而，只有少數的非融合生家長（22.6%）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30.5%）對此表示同意。這說明在現實情況，一般的家長都較擔心融合生會拖慢其子女的學習進度。

表 67 「融合生並不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學習進度」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67.5%	22.6%	30.5%
無意見	22.1%	28.5%	23.8%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16.4%	48.8%	45.7%

#### 4.10.3.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表68顯示融合生家長在這問題上的看法和其他兩類家長有明顯分歧，多數非融合生家長（63.2%）及非融合教育學校的學生家長（62%）均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另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有30.5%融合生家長亦表示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這現象說明雖然各類家長都普遍認同融合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但在實踐上，多數家長認融合教育對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必是最佳選擇；反之，特殊學校所能提供的支援及配套可能更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

表 6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意見對比

	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生家長	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
十分同意/同意	30.5%	63.2%	62.0%
無意見	21.5%	21.2%	25.9%
不同意/十分不同意	48.0%	15.6%	12.1%

## 第五章 研究結論

在第四章我們對收集到校長、教師和家長對融合教育政策和在小學推行現況的意見—包括學校行政、教與學的影響、教師培訓、專業支援、及資源等相關議題，已作出詳細的分析，總結討論如下：

### 5.1 校長、教師和家長普遍認同及支持融合教育理念

數據分析顯示，融合教育理念普遍獲取樣中各類校長、教師和家長認同及支持。多數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校內的教師普遍認同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學生和家長普遍接納融合生（見 4.2.2.4 段及 4.4.2.4 段）。三類家長均多數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見 4.10.3.1 段），亦傾向表示有信心融合生可以與一般學生相處（見 4.10.3.2 段）。

### 5.2 校長和教師對融合教育政策認識不足夠

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是融合教育或非融合教育學校，當中只有少數校長和教師同意現時香港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見 4.9.1.1 段），這說明大部份學校員工包括推行融合教育的前線工作者對現時融合教育政策和發展未有充份掌握。如是屬實，會影響他們在校內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成效。

### 5.3 校長和教師對融合教育是否配合社會的需要、推行模式及步伐的意見紛紜

分析結果顯示，融合教育和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的看法比較紛紜。從理念角度來看，校長及教師普遍認同推行融合教育是符合所有學生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但從實踐角度來看，他們卻有不同的考慮，只有約四成的受訪者認同推行融合教育是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見 4.9.1.2 段）。

至於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只有不足半數融合教育學校的校

長和約四成的教師表示可行，然而多數非融合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對此表示不同意（見 4.9.1.3 段）。由此可見，「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觀念，還沒得到小學校長和教師廣泛的接受，其可行性也受質疑。此外，兩類學校均只有少數校長和教師認為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見 4.9.1.4 段）。總的來說，有關當局要提供更多有效策略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檢討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是否配合社會的需要和學校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承受能力和發展步伐。

#### 5.4 融合教育對教與學做成影響

這議題突顯出推行融合教育的矛盾：一方面雖然各類校長、教師和家長普遍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和好處；但另一方面分析結果顯示不論融合教育學校或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教師和家長，多數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會阻礙課堂學習，對教與學會有負面影響。調查發現，在兩類學校中，大多數校長和教師均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會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見 4.9.4.1 段），和融合生會阻礙班內其他同學的正常學習（見 4.9.4.2 段），只有少數的校長和教師認為融合生於主流學校內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有效（見 4.9.1.5 段）。除此以外，值得關注的是有超過六成的非融合生家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家長同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應該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而融合生家長亦有三成對此表示贊同（見 4.10.3.4 段）。

分析亦顯示約半數非融合生家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家長認為融合生會拖慢班內其他學生的學習進度（見 4.10.3.3 段）。近年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質疑政府致力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效果，有關當局確有需要回應以上的問題，檢視這政策的內容和實施的可行性和效能。

#### 5.5 融合教育帶來繁重的行政及教學工作

分析結果顯示各類校長和教師的意見都很一致，大多數認為「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見 4.9.2.1 段）。一方面，非融合教育學校因沒有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其額外行政及教學資源也得不到支援，當然會增

加學校承受照顧這類學生的壓力。而另一方面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雖然會得到額外的資源，但有責任按規則實踐《「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實施指引》內有關的項目，例如建立共融校園、推動「全校參與」團隊工作、制訂及執行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政策和推廣家校合作，執行這些項目肯定會增加學校很多額外的行政工作。此外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還要面對額外的工作和挑戰，包括識別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組織學生支援小組、編製學生支援紀錄表及設計個別學習計劃等。而在課堂教學中，教師需要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並要配合這些學生的能力對課程、教學及評核等作各種調適及編排。很明顯認真地推行融合教育會為學校帶來繁重且具挑戰的行政及教學工作。本研究結果和鄭燕祥教授(2006)最近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研討會報告他對推行融合教育為學校行政及教學所造成壓力的觀察相當一致。他指出：

「融合教育的實施，將多種不同類型、差異極大的學生混入主流學校，無疑，在短時間內再增大校內差異及營運成本，在缺乏足夠資源及專家支援配套下，在超高工作量、大班教學的情況下大力實行融合教育，進一步消耗教師的精力及時間，而特殊需要的學生及一般學生的教育都受到不利的影響，情況愈來愈嚴重，成反教育的三輸局面。」(鄭燕祥, 2006)

## 5.6 學校需要照顧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過多

1997年推行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限定學校收取的融合生數目為5-8個，融合生類別限於既選定而屬較輕微問題的其中兩類，學校獲得的支援人員多至二位。但在現行新的資助撥款模式下，融合生類別和數目都沒有限制。分析結果顯示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和教師都認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最大困難，在於學校取錄的融合生類別太多、班級的師生比例較高和學生個別差異太大（見4.2.4.2段及4.4.4.2段），以致教師難於處理課堂教學和有關工作。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融合教育學校或非融合教育學校中普遍都有取錄多種不同類別的融合生，部份學校更取錄多達7-8種。這情況確實令人憂慮，有關當局宜盡快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 5.7 融合教育的教師培訓未能配合實際需要

調查發現現時教師接受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師資培訓情況很不理想，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認為學校未有足夠「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培訓的師資（見4.2.2.3段）。數據分析顯示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大部份都沒有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培訓，只有少數的教師曾修讀少於30小時的短期培訓課程和不足一成的教師有修讀30小時或更長時間的培訓課程（見4.2.1段）。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培訓情況大致相若（見4.3.1段）。

相對而言，以往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對象明確，訓練較有系統，內容亦較專業。隨着教統局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政策，特殊教育師資培訓方式亦有很大改變。配合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香港教育學院於2004年開始停辦二年制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由教統局舉辦短期性質的特殊教育課程，例如座談會或研討會、30小時的融合教育引導課程，6至10小時的融合教育校本培訓課程及由香港教育學院主辦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階段一為30小時，而階段二為90小時），協助教師學習如何教導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資料分析亦顯示只有少數融合教育學校教師同意學校有安排足夠的校本培訓項目推行融合教育（見4.4.2.3段）和教統局提供的教師培訓能配合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見4.4.3.4段）。綜合而言，這些短期培訓課程，只能提供基本的認識，實不足以滿足教師的實際推行融合教育工作的需要。

## 5.8 融合教育的專業支援不足及撥款方式欠完善

數據分析顯示不論融合教育學校或非融合教育學校，多數的校長及教師不同意教統局有就推行融合教育提供足夠的校本專業支援（見4.9.3.2段）。教統局宜重新檢討及改善提供學校有關教育心理及不同性質的治療諮詢和服務等支援政策。此外，當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及教師被問及那一種是「最能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時，沒有一種方式被多數人認同；而值得注意的是有近二成半的校長和教師認為沒有一項資助方式可以有效滿足學生的需要（見4.2.3.5段及4.4.3.5段）。由此可見，現行的融合教育資助方式普遍不受學校歡迎，教統局宜增加給予學校的資源並與學校商討設計一套

更有效滿足學生需要的撥款方式。

## 5.9 融合教育有助學生學習與人相處

分析結果顯示多數的融合教育學校校長與教師認同融合生和班內其他同學可以融洽相處（見 4.9.4.3 段）。這個現象應該是可喜的，這反映融合學校在促進融合生與非融合生學習與人相處和接納不同能力的人方面，校方和教師確實花了很多心思、資源和努力，效果初步見效。然而，只有少數的非融合教育學校校長和教師在此問題上表示認同（見 4.9.4.3 段），顯示非融合教育學校在提升學生包容及接納融合生的工作方面仍需要努力。

## 5.10 家長擔心學校欠缺資源和條件推行融合教育，影響策政的成效

調查結果發現只有少數家長同意學校有足夠資源支援融合教育和足夠條件推行融合教育；雖然融合生家長是最樂觀的，亦只有約半數表示認同（見 4.6.2.1 段、4.7.2.1 段及 4.8.2.1 段）。同樣，對於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是否成功，融合生家長的看法是比較正面的，有近七成表示同意（見 4.6.4 段）；但非融合生家長和非融合教育學校學生家長的看法則較為負面，只有近三成對此表示認同（見 4.7.1 段及 4.8.1 段）。總括來說，雖然多數家長認同融合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但不太同意學校現時有足夠條件和資源推行融合教育，並且對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有所保留。有關當局必須認真檢討現行的政策，改善學校的條件（硬件和軟件），並增加給予學校的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校能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落實融合教育政策。

## 第六章 建議

就以上調查所顯現的困難及問題，本研究小組作出以下建議：

### 6.1 積極推廣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

我們建議教統局有需要定期運用多元化和有效的方式及策略，向學校工作者推廣融合教育政策的訊息。而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也有責任為教職員提供校本專業發展的機會，共同探討融合教育的意義及要旨。

### 6.2 檢視推行融合教育的模式、步伐及效能

數據分析顯示，「全校參與模式」這觀念，還沒廣泛地接受，其可行性也受質疑。此外，只有少數的校長及教師認為融合生在主流學校學習比在特殊學校更有效；同樣，亦只有少數校長及教師同意政府現時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我們建議教統局成立包括各方面代表的工作小組，探討這些意見背後的原因，檢討現時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模式、步伐及效能，客觀地作持續及階段性的探討，總結成功及失敗的經驗，尋找可行的方案，並利用這些方案作為例証及研究基礎，適當地調整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推行步伐。

### 6.3 提供學校更多資源，增強教師的教學支援，消滅融合教育對教與學的負面影響

為消滅融合教育對教與學的負面影響，我們建議教統局必須提供學校更多資源，增強教師的教學支援，協助學校減少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對教與學造成的不良影響。學

校也尋求特殊學校的教學資源及專業支援，提升融合生的學習效能，確保學校是有效地照顧到融合與非融合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6.4 設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統籌主任，有效地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

面對「全校參與」及「組織學習支援」兩大重要挑戰，我們覺得有迫切需要在融合教育學校設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統籌主任一職。這位專責教師不但需要具備特殊教育知識和專業訓練，發展校內「拔尖補底」、「照顧特殊學習需要」的工作並提出專業意見及支援；他亦需要領導校內同事，統籌及實踐《「全校參與」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實施指引》內各有關項目，使學校有效地推動融合教育發展。

#### 6.5 減少校內的融合生類別

本研究小組認為教統局應積極考慮讓每間融合教育學校集中收取一至兩類融合生，好讓學校和教師有空間去發展及積累相關的經驗；學校也可以根據校內融合生的種類，提供教師針對性的支援和有關照顧該類學生的適切校本培訓，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交流所累積的經驗，令融合教育推行得更成功並得到持續的發展。

#### 6.6 發展不同階段及具進展性的融合教師資培訓

我們認為教統局不應只集中發展短期的基本教師培訓課程；反之，教統局應有系統地擬定不同形式及多元化的長短期課程，為融合與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教師，提供有階段性的入職及持續進修機會，以切合他們的實際工作需要。

#### 6.7 促進融合教育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專業及資源交流

無可否認，特殊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已累積了十分寶貴的經驗。我

們建議教統局支援更多有條件的特殊學校，擴展它們的資源中心服務，或以地區性的網絡，與日漸增多的融合教育學校發展合作伙伴關係，積極發揮支援融合教育學校的角色，提供有關的資源、專業支援、諮詢和校本培訓服務。

## 6.8 增撥資源，讓學校可增聘所需人手教導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目前「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資助模式與實際需要脫節，除了撥款數額不足夠，更甚是支援學生的深度是不到位。我們建議教統局應增撥足夠資源，讓融合教育學校可增聘所需人手，教導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外，可效法其他地區如台灣及澳門，減少融合生班級的學生人數。

## 6.9 提升教師科研能力及教學策略，促進學生學習效能

學校應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科研，提升教學質素，促進融合生的學習效能。大專院校可提供專業諮詢和指導服務，提升教師有效教導融合生和科研能力，以確保融合教育是有策略和有效地推行。而教統局應加強對融合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幫助學校和教師解決日常照顧融合生的學習和情緒問題，一方面可減少融合生阻礙其他學生的正常學習，另一方面亦能令融合生得到最佳的照顧。

## 6.10 推廣家校合作，照顧及接納融合生

我們建議學校在開展融合教育工作的時候，除支援融合生家長外，亦需要有策略地對非融合生家長闡釋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原因，尋求他們的支持及合作，接納融合生。同時教統局也要積極向所有家長宣傳融合教育的政策，推廣家校合作，這樣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 6.11 設立融合教育學校與特殊學校的轉校機制

研究分析顯示部份校長、教師和家長認為融合生在特殊學校學習會比在主流學校學有效，因此我們建議教統局應成立融合教育學校及特殊學校的轉銜機制，加強兩類學校之間的互流性，保障家長的選擇學校權利。簡單來說，家長可自由選擇讓其子女入讀特殊學校或融合教育的學校；若選擇了後者，當家長或教師發現有學生不適合在融合教育學校接受教育，家長可讓其子女轉讀特殊學校。

爲了確保融合生有適當的流轉，特殊學校與融合教育學校在課程及評估系統上必須有共同語言，有關當局必須盡快設計一套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而可與主流學校相通的課程和評估系統，使整個教育的體系也步向一體化而非割裂的發展，體現融合教育主張平等接受教育的精神。

## 參考資料

- 王玉民 (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冼權鋒、杜秀慧編(2000)。《融合教育之我思我見學員文集》。香港教育學院(《邁向成功之融合教育》專題計劃系列)。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政府 (1995)。《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 展能創明天》。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局 (2005)。《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成效》。香港 立法會 CB(2)186/05-06(01) 號文件。香港：教育統籌局。  
(<http://em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1038>)
- 香港教育評議會(2002)。《融合教育調查撮要》。香港教育評議會  
(<http://www.edconvergence.org.hk/critics/IntegratnEducation.htm>)
-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2003)。《邁向優質融合教育：個案研究報告》。香港：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康復計劃方案五年檢討：就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教學政策的未來建議》。香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教育委員會 (1996)：《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
- 曹婕琮、咎飛 (2003)。〈美國、日本、大國大陸地區融合教育的比較與思考〉載《中國特殊教育》40，頁 69-72。
- 陳國權(2005)。〈檢討融合教育如箭在弦〉載《星島日報》2005.10.7
- 盧乃桂(2003)。〈融合教育的持續發展〉，《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六期第一號。
- 蔡少君(1997)。〈評論香港政府推行『統合教育』的教育政策〉，《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一期第一號。

鄭燕祥(2006)。〈香港教育改革的觀察：大躍進，樽頸危機，前路〉。載《教協報》2006年 503 期。香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如有興趣加入這兩個專業團體，請填妥附頁的入會報名表格，申請成為會員吧！

###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網址：[www.hkpera.org](http://www.hkpera.org)）

是一個專注香港基礎教育研究和發展的專業組織，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由一批熱衷初等教育研究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發起組織，發展至今已成為本地具影響力的專業團體，會員廣涉不同層面的教育工作者。

該會以促進會員及社會人士對小學教育之關注及重視，提高小學研究之質素與水準，增廣會員對香港教育問題的認識，推廣小學教育研究所得之新知與發現，及以提高香港的小學教育質素為宗旨。該會作為一個專業平台，除讓各會員交流專業意見與觀點外，也為前線教育工作者提供專業交流及分享教研成果的機會，並鼓勵前線教育工作者發表與基礎教育有關的研究和實驗成果。該會近年所進行的教育研究，包括受教統局委託的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現況研究，與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一起調查教師對融合教育意見的研究，及與教育評議會合作進行「香港教師壓力調查」的研究。

###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網址：[www.seshk.org.hk](http://www.seshk.org.hk)）

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由第一屆香港大學教育學士學位（學習困難兒童）課程（B.Ed. in CWLD）的畢業生創立，取自論語學而篇的『本立道生』為座右銘——若要達致某一目標，必須循其根本；根本如能確立（本立），便容易找出有效的方法（道生）。

該會的目的是通過業內的合作、交流和研究，喚起教育工作者及研究學者對特殊教育的關注；透過刊物及研究會交流有關特殊教育的經驗及知識；就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以及透過刊物或傳播媒體發表針對香港或其他地區有關教育課題的資料及意見和就教育政策向政府發表意見及提出專業的建議；從而達致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提高香港特殊教育的質素，造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實現公平而卓越的教育之最終目標。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THE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入會申請表 MEMBERSHIP APPLICATION FORM

1. 所申請的會員類別 (請加“✓”表示)  
Type of Membership Applied (Please a tick in the box)  
 專業會員 PROFESSIONAL       普通會員 ASSOCIATE
2. 中文姓名(Name in Chinese): \_\_\_\_\_
3. 英文姓名(Name in English): \_\_\_\_\_
4. 通訊地址(Postal Address):  
中文地址(In Chinese) \_\_\_\_\_  
英文地址(In English) \_\_\_\_\_
5. 工作機構(Organization):  
中文(In Chinese) \_\_\_\_\_  
英文(In English) \_\_\_\_\_  
中文地址(In Chinese) \_\_\_\_\_  
英文地址(In English) \_\_\_\_\_
6. 聯絡電話(Telephone No.): (office) \_\_\_\_\_  
(residential) \_\_\_\_\_ (mobile) \_\_\_\_\_
7. 圖文傳真(Fax No): (office) \_\_\_\_\_ (residential) \_\_\_\_\_
8.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_\_\_\_\_
9. 請填寫最高學歷 (申請專業會員者, 請交學歷證明) Please State Your Lat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submit relevant documents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申請表格須連同支票 (抬頭: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寄給本會義務司庫, 地址: 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系 胡少偉博士 (聯絡電話: 2948-7801)。

會員費用 MEMBERSHIP SUBSCRIPTION FEES

專業會員每年會費 Professional Member Annual Subscription	\$150
普通會員每年會費 Associate Member Annual Subscription	\$100

## 優質學校教育學報

《優質學校教育學報》由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聯同香港教育學院之研究及發展中心創辦。本學報以致力推動學術交流為宗旨，竭誠向教育工作者和學者介紹有關教育管理、課程設計及基礎教育的教與學等範疇的研究和實踐之最新發展。學報彙集的原著文章結合理論與實踐經驗，希望對學術界和教育界有所裨益。

本學報每年出版一次，第一、二期免費派發至全港中小學、各大學及公共圖書館。由第三期開始接受訂購，第五期主題暫定為「課程改革：銜接與評核」。如貴機構有興趣訂閱，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資料，連同以「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或「The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為抬頭的劃線支票（現金恕不接受），寄往以下地址，並於信封面註明「訂購表格」。

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研究及發展中心轉交  
優質學校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秘書處  
程綺琪小姐收

### 訂購表格

現接受訂購學報第三至第五期，每本訂價一百元正。同時訂購兩期，可獲九折；而訂購三期，則可獲八五折優惠。

訂閱期數	每套訂價	共付
第三期： 教育改革：學與教的範式轉移	\$100	\$100 x _____ 冊 = \$
第四期： 教育改革：學生學習及發展的支援	\$100	\$100 x _____ 冊 = \$
第三及四期	\$180	\$180 x _____ 套 = \$
第三至五期*	\$255	\$255 x _____ 套 = \$

\*第五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出版

合共： \$ \_\_\_\_\_

姓名： \_\_\_\_\_  
所屬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優質學校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秘書處

Secretariat for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of Quality School Education

傳真 / Fax: 2948-7697

電子郵件 / Email: jqse@ied.edu.hk

網址 / URL: <http://www.ied.edu.hk/cric/jqse>



會員號碼：\_\_\_\_\_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入會申請表**

會員類別：(請以√號表示)

普通會員 (年費港幣一百元正)       永久會員 (會員費港幣一千元正)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_\_\_\_\_ 任職學校/機構：\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間) \_\_\_\_\_ (夜間)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電傳：\_\_\_\_\_

擬申請入會資格：(請以√號表示)

從事與特殊教育有關之教師 (學校類別：\_\_\_\_\_)

曾接受特殊教育師資訓練/學位 (訓練機構/大學名稱：\_\_\_\_\_)

對特殊教育研究素有貢獻之人仕 (請註明：\_\_\_\_\_)

與香港特殊教育有密切連繫的海外人仕 (請註明：\_\_\_\_\_)

推薦人(學會會員)姓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有興趣參與的會務：(可選多於一項)

參與學會的研究工作       出版學會通訊及其他刊物

安排交流會、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對外聯絡及宣傳

搜羅、翻譯或簡介學術論文、書籍       搜集、整理及開發教學資源

開展電腦聯網網頁及其他電腦項目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之條例已經生效，以上資料只作本會紀錄及通訊之用，未經閣下同意，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1. 請連同劃線支票寄交本會通訊處，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或“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並請在支票背後寫上申請人姓名及擬申請之會員類別。
2.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17 0131 與本會秘書梁蕙卿小姐聯絡。

-----  
本學會專用：

接收入會申請表及支票/現金之日期：\_\_\_\_\_ 經手人：\_\_\_\_\_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款項：\$ \_\_\_\_\_

會費有效日期至：\* \_\_\_\_\_ 年 / 永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香港特殊教育論壇》 訂閱辦法



《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由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出版，一年一期，於三月出刊。

本刊接受個人及機構訂戶，年訂閱費（含郵資）見訂閱表格。如蒙訂閱，請填妥訂閱表格連同港元劃線支票或美元匯票（抬頭人請寫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支票背面請寫上訂閱者名稱），郵寄至：香港大口環道15號甘迺迪中心轉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義務秘書收。

### 訂閱表格

（請在適當格內加上✓。）  
請選擇以下訂閱方式：

訂戶及訂價	數量	款額(HK\$/US\$)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HK\$50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HK\$100 (US\$13)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HK\$200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HK\$400 (US\$52)		
訂閱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 X 訂閱年期) 總額：	

支票或匯票號碼：\_\_\_\_\_

訂閱者姓名：\_\_\_\_\_

聯絡人(機構訂閱適用)：\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